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对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的说明后，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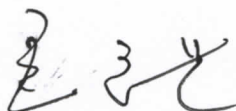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7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2月12日

